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016594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3日

商 标

西北小农夫

申请人 江苏鸿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南路588号常州天安数码城16幢804-1室

代理机构 常州鑫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果汁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无酒精果汁饮料；蔬菜汁（饮料）；苏打水；无酒精鸡尾酒；酸梅汤；豆类饮料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